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sup>(1)</sup>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Magnate Era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Zenith Benefit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reasure Map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eroic Mind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丹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慧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gnate Era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nith Benefit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及陳先生合法及實益等額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Map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陸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5. 根據上文附註第2至第4項所披露，陸先生分別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Treasure Map(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50.0%及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彼將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roic Mind為公司控股股東，由陳先生100.0%合法及實益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

7. 根據上文附註第2、第3及第6項所披露，陳先生擁有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Heroic Mind(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50.0%及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彼將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丹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丹女士被視為於陸先生擁有的全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張慧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慧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的全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編纂]

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由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Treasure Map、Heroic Mind、陸先生及陳先生所持有股份(有關[編纂]除外)的不出售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的承諾」。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或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